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8-8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裕隆经济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投资发展中心”)、本公司股东长海县獐子岛裕隆经济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裕隆经济发展中心”)及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大耗经济发展中心”)通知,其被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已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是	64,600,000	2017/12/06	2018/12/06	2019/12/0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3%	融资
		95,360,000	2018/02/08	2018/12/06	2019/12/0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9%	补充质押

獐子岛裕隆经济发展中心	否	51,000,000	2018/02/13	2019/01/04	2020/01/0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44%	融资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否	28,000,000	2018/02/13	2019/01/04	2020/01/0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49%	融资
合 计		238,960,000						

注:

1、本次系投资发展中心对其 2017 年 12 月 6 日被质押的 6,460 万股本公司股份及 2018 年 2 月 8 日被质押的 9,536 万股本公司股份所进行的延期购回,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3)以及 2018 年 02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

13)。本次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

2、本次系裕隆经济发展中心对其 2018 年 2 月 13 日被质押的 5,1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及大耗经济发展中心对其 2018 年 2 月 13 日被质押的 2,800 万股本公司股份所进行的延期购回,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本次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76.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万股的 30.76%。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21,876.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9960%,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631%。

截止本公告日,裕隆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28.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万股的 7.21%。裕隆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5,1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44%,占公司总股本的 7.17%。

截止本公告日,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0.56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万股的 6.85%。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3,8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8.02%,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11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滕玉锦女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源控股”),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速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滕玉锦女士合计持有星源材质股份 11,536,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0085%,速源控股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50%),将于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

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完成,即减持区间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包含首尾两日)。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速源控股、速源投资及滕玉锦女士共同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速源控股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速源控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速源控股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速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166%;速源控股、速源投资及滕玉锦女士合计持有星源材质股份 11,536,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008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速源控股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速源控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

了信息披露义务。

3、速源控股、速源投资及滕玉锦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速源控股、速源投资及滕玉锦女士共同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490

股票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8-03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问询函(2018)第 860 号《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将其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并为公司与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的综合性金融业务提供质押担保事项要求公司核查并说明。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1、你公司控股股东张恩荣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张恩荣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日期	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权人	用途	融资期限
2017-11-30	85,000,000	36.0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7.11.30-2020.11.29
2018-12-7	150,617,000	63.92%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为公司融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8.12.07-2020.12.07
合计	235,617,000	100%			

上述股份质押未设置平仓线,仅用于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因此不存在平仓风险。根据协议约定,在公司不能按期归还贷款义务的情况下,质权人有权选择处置质押股份优先用于清偿公司借款。

2、除上述质押股份外,你公司控股股东张恩荣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8-11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公告如下: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财富班车 1 号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1 月 12 日	3.65%

公司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支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本公司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银行提供保障本金安全,但上述产品仍存在受国家宏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对产品运作产生的政策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如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对投资品种、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

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除上述质押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张恩荣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3、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保持完全独立性,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管理和使用资金,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4、你公司与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综合性金融业务业务的业务类型和合作情况。

回复: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到期收益(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 年 5 月 23 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是	2,300,0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 年 6 月 4 日	2018 年 9 月 4 日	是	934,246.58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 年 9 月 6 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是	9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财富班车 1 号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1 月 12 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18-22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二”)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虹口区法院”)送达《通知》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通知》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通知》主要内容

虹口区法院定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就原告凌波诉被告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被告一”)、冠福股份、上海咏亚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杭州十文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其新审判大楼(北宝兴路 529 号)8 楼第 31 法庭进行调解,听取调解意见。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40 万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约定借款利息及逾期还款利息暂计 30,000 元(其中 10 万元对应利息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按照年利率 8.6%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以后按照本金 108,600 元、年利率 8.8%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10 万元对应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按照年利率 7.5%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2 日、2018 年 9 月 2 日以后按照本金 103,760.27 元、年利率 7.7%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20 万元对应利息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按照年利率 7.5% 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4 日、2018 年 10 月 4 日以后按照本金 20,7561.64 元、年利率 7.7%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

(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38,000 元、公证费 2,000 元;

(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被告四对被告三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传票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沟通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以及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诉讼案件系因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偿还,债权人即原告提起法律诉讼。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被担保方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形,公司存在因为其提供担保而需代偿债务的风险,若公司因为其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有关公司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以及由此引发的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8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2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6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12 月 1 日、12 月 6 日、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8-188、2018-215)、《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3826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043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0)、《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34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关于收到(2018)

闽 0526 民初 4044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4)、《关于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0)、《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38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43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8)、《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045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0)、《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37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42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40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9)、《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41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32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2)、《关于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4)。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8,001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佛燃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佛山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截至本公告日,肇庆佛燃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1,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107206.19 元(含税)。上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	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7 年第 35 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1%	否	-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招商局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3,0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	否	-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年度“2018 年第一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F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3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	否	-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类	结构性存款类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2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4.65%	否	-	否
“汇利丰”2018 年第 439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4.0%	是	493.15 0.68 元	否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0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	是	315.61 6.44 元	否
“润利丰”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0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3%-4.3%	是	107206.19 元	否